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房地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燃气、建筑等行业以及房屋安全、住房制度改革、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拟订安居工程、工程建设、建筑、勘察设计、燃气、物业管理等行业以及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建筑节能减排、燃气安全、物业指导监督、房屋租赁等行业管理；开展全区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区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2021 年度总体工作：一是按计划落实公共住房项目筹集建设任务；二是开展公共住房分配工作和补租工作；三是进一步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工作；四是强化安全监管红线，筑牢隐患整治战线；五是推广使用南山区住建系统全生命周期平台；六是持续开展老旧房屋治理工作；七是持续开展燃气隐患治理及城中村天然气普及工程；八是开展区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对建设工程施工使用的消防产品和装修装饰材料依法监督管理；九是做好全区房地产市场和租赁行业管理；十是做好全区物业行业管理。

2.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安居保障能力，房地联动提升住房供应合力；租补并举落实安居举措，新建配建公共住房 12340 套、供应公共住房 4500 套，发放住房补贴 5 亿元，持续向低保、低保边缘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发放货币补贴，实现困难家庭住房补贴全覆盖；细调严控房地产市场，强化监管稳定租赁市场；强化城中村治理成效；聚焦安全生产，筑牢城市公共安全防线，建立健全联动执法机

制，抓牢施工安全重点，加强天然气管线保护，建立市、区、街三级既有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我区人防工程体系，树立文明施工典范；聚焦行业发展，打造城市建设示范标杆，强化党建引领基层共治，树立城市建设新标杆，探索智慧住建新路径，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新目标，靠前服务解决项目所急所需。

（三）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南山区财政局印发的《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指南》，本单位认真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加强单位预算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区委区政府的相关要求，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使用。

2021 年，本单位安排预算支出 108465.18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35925.7 万元，增长 49.5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9.2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26.50 万元；项目支出 104970.2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内容有：

1.一般管理事务 322.79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党建工作、法律咨询、扶贫、公告宣传、人员培训、计生、财务管理、办公设备购置、修缮，会务布置等一般性事务工作；

2.物业管理经费项目 554.13 万元。主要用于：宜居家园推广，物业小区安全巡查、开展物业条例宣传培训，建立物业纠纷人民调解体系工作，建立党建引领社区治理体系；

3.国防动员事业费—人民防空类项目经费 44.6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人防指挥所信息化系统维护管理工作；

4.房屋安全与民防类项目经费 250.9 万元。主要用于：区人防工程建设规划、防空袭方案及南山区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方案修编工作，完成全区既有房屋结构安全等排查管理工作；

5.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资金经费 228.5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人才

住房配租补租审核及核查，完成区保障性住房政策研究或课题事项、人才和保障房专项规划方案审核咨询；

6.建筑质量和安全监管 837 万元，主要用于：区小散工程安全巡查和技术指导、建设工程预选库管理、建筑行业安全监督、抽检、宣传培训等工作，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技术咨询；

7.燃气安全管理经费 225.82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区燃气行业管理、安全用气培训、燃气安全检查等工作；

8.消防事务项目 409.5 万元。主要用于：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档案立卷归档，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消防设计审查；

9.房地产市场管理项目 148 万元。主要用于：规范南山区房地产市场秩序，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备案价格评估，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

10.住房租赁市场监管 131.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区内住房租赁市场监管工作；

11.住宅保障中心经费 1508.4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棚改政策研究及咨询服务、推进住房维修金缴存工作；

12.保障性住房租赁经费 1199.76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市级租赁房源的租金缴纳工作；

13.廉租房、公租房补贴经费 144 万元。主要用于：南山区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工作；

14.对下属单位质监站补助 1844.9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在编人员经费基本支出、工程质量检查评估、工程质量抽检及相关服务，市管项目扬尘、围挡、安全第三方检查；

15.预算准备金 15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性、突发性工作任务；

16.大型设备购置 48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下属单位更新购置车辆 3 台；

17.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156.26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主要用于：区内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8.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 700 万元。为市财政预下达 2021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区内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19.绿色建筑专项资金 35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对区内推广绿色节能建筑企业的奖励工作；

20.人才安居住房补租资金 565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对区内重点企业事业单位人才安居住房补租工作；

21.区政府回购（收）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 30900 万元。主要用于：茶光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晗山悦海城配建等保障房项目；

22.茶光地块（西）公共配套设施回收资金 480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配建的幼儿园、社康等公共配套设施的进度款。

23.南山区住建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项目 326 万元。主要用于：提高区住建部门对主要业务的日常监管水平；

24.南山智园（一期）项目 40 万元。主要用于：南科大拆迁安置补偿。

2021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项目预算编制遵循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的原则，预算资金向重点项目以及民生实事、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倾斜，更好地服务社会发展。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自评并填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绩效项目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本单位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做好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强化预算项目执行，加强对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项目按预期计划完成。按规定上缴存量和结余资金。加强资产管理和人员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和效果。

1.资金管理

2021年，本单位部门财政资金年度预算数108465.1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调整预算数110368.9万元，决算数110187.36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5.51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99%。执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计划金额1287.4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262.84万元，采购计划执行率98%，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度公务用车采购中标后，因供应商无法及时提供货源，为避免资金支出风险，经与供应商协商后中止采购协议，该笔采购计划18万元未作支出；二是档案数字化服务费用采购中标金额与采购计划偏差6.63万元。建议编制采购预算时应提前做好相关市场调研工作。

本单位资金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区会计核算中心统一管理，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

2021年，本单位已按区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公开预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

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金额106925.33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金额7403.41万元，政府投资类项目金额37855.12万元，专项资金类项目金额61666.8万元），项目支出决算金额106851.66万元（其中部门预算项目金额7343.18万元，政府投资类项目金额37841.68万元，专项资金类项目金额61666.8万元）。

2021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共27个，金额106925.33万元，根据文件要求，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等两个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暂不纳入此次绩效自评范围，故实际纳入2021年绩效自评的项目支出共25个，调整后预算金额106803.98万元，调整后决算金额106743.36万元。

2021年本单位人才安居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绿色建筑分项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已分别撰写专项绩效自评报告，上报相关部门。

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的项目衔接一致，各项目支出的申报、设立及调整均按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资产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3069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约为3069万元。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达到90%以上。

本单位的固定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管理符合资产管理制度要求，我单位按照财政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开展清查工作，及时将固定资产数据上报财政固定资产系统，符合财政部门相关要求。

4.人员管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实有在编人员57人，核定编制数64人（含工勤雇员编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

本单位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符合“三定方案”的规定及要求。

5.制度管理

为确保财政资金运转安全、高效，本单位在开展内控工作基础上，完善了内控制度，包括预算、支出、采购、合同管理等相关细则，对

项目执行实施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监督等，确保项目执行有序开展，执行过程有据可依。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本单位全力抓好城市建设、住房保障、公共安全、民生实事等各项工作，2021年本单位主要履职目标一是聚焦民生福祉，提升城市安居保障能力，二是聚焦安全生产，筑牢城市公共安全防线，三是聚焦行业发展，打造城市建设示范标杆。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本单位紧密围绕重点工作任务，上下齐力，有效促进全区住房建设事业向上向好发展。一是构建含“十四五”期间58个项目在内的公共住房储备库，留仙洞DY02-01地块成功挂牌出让、开工。创新“配租自有住房+补租社会存量房源”公共住房分配举措。发放住房困难家庭补贴128.9万元。全力推进龙辉龙联花园等棚改项目。二是做好拟入市房地产项目价格指导及二手住房挂牌价格管理，加强热点楼盘售前、售中、售后管理。开展住房租赁行业集中整治，抽查督导单位324家，筛查南山区登记注册租赁企业2.57万家。严格落实房屋租赁备案工作，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合同37721份，面积410.56万平方米，代征房屋私房税4328.77万元。三是全市首创社区物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实现辖区8个街道101个社区全覆盖，组织开展八期“小区共同体”专题培训，理顺运作机制。四是创新“工地夜间巡查”模式，率先在全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市管工地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市、区联合执法机制，落实隐患闭环整改。五是开展燃气管道保护、燃气重点场所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累计停业整顿燃气站点58家次，撤回服务点71个，在辖区8个街道举办“商业用户和网格员燃气安全

监管业务培训班”。六是完成房屋加固并解危 1 栋、整体拆除 1 栋，完成全区 259 栋 100 米以上超高层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摸排用作经营自建房 206 栋、改变使用功能工业厂房 59 栋、高风险区域房屋 225 栋，累计排查四类重点房屋建筑 1113 处，其中 64 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累计排查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 31 家。七是发放疫情稳增长补贴 6728.75 万元，惠及企业 57 家；首创异地（成渝）优秀项目观摩形式，促进跨界企业扩大地域合作和优势互补；加大建设工程审批服务力度，实地指导重点项目 10 个，容缺受理提前开工备案工程 45 个，召开 3 次专班协调会落实 18 个项目规划用地、绿化迁移等事项。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本单位 2021 年全年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序时支付进度基本匹配。全年预算支出进度 99.93%，预算执行良好，本项得分 8 分。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深化党建出成效，荣获 2021 年深圳市“党建杯”机关创新创优竞赛“三等奖”，机关第一支部获评深圳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南山区四星级党支部；二是建筑业产值达到 1822.85 亿元，同比增长 19.5%，继续领跑各区。在新增高星级绿色建筑标识项目数量、获评鲁班奖项目数量、入选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数量上均位居各区第一；三是创新公共住房分配举措，采取“配租自有住房+补租社会存量房源”，全年面向辖区企业人才和户籍轮候库居民分配公共住房 4500 套，完成率达 109.9%；四是 41 天圆满完成龙辉龙联花园棚改项目意愿征集率、意向签约率超“双 95%”目标，3 天圆满完成搬迁补偿协议签约率超“双

95%”目标，15日内（集中签约期）达“双99%”，充分展现南山速度；**五是**全市首创社区物业管理指导委员会，实现辖区8个街道101个社区全覆盖，组织开展八期“小区共同体”专题培训，理顺运作机制；**六是**分三批次27人次驰援桃源街道开展全市全员核酸检测大筛查。推动完成90625名工地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完成全区建筑施工从业人员14轮全员检测、4轮25%比例抽测，约140万人次核酸检测。

2.效果性

（3）社会效益

一是深挖公共住房潜力，提升宜居水平。全年面向辖区企业人才和户籍轮候库居民分配公共住房4500套，发放人才住房补租近5亿元，惠及企业1102家，领航人才17名；发放住房困难家庭补贴128.9万元。

二是打好政策与服务“组合牌”，助力企业稳增长。发放疫情稳增长补贴6728.75万元，惠及企业57家；首创异地（成渝）优秀项目观摩形式，促进跨界企业扩大地域合作和优势互补。

三是创建安全管理新模式，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率先在全市成立建设安全委员会，构建部门监管、行业管理、属地兜底的完整责任链条，创新“工地夜间巡查”模式，率先在全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市管工地开展专项检查，建立市、区联合执法机制，落实隐患闭环整改。南山建设施工领域（含市管、区管、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35.7%。开展燃气管道保护、燃气重点场所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累计停业整顿燃气站点58家次，撤回服务点71个，在辖区8个街道举办“商业用户和网格员燃气安全监管业务培训班”。

（4）经济效益

四是建筑业、房地产业稳中有进。全年建筑业产值总量1822.85

亿元，同比增长 19.5%；全年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162.24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10.8%；推进 15 个住房项目共约 122 万平方米开工建设，改造筹集租赁住房 6336 套，任务完成率分别达 102.3%、130%。

（5）生态效益

五是践行无废城市建设，提供环境指数。区管工地全面实行电子联单管理和排放核准制度，联合街道开展建筑废弃物消纳端专项执法，清退十余处小散杂乱违规倾倒场所；牵头制定新屋围综合利用设施工作方案，推动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政府投资项目 100% 落实再生建材使用要求，拆除工程综合利用率高于 95%。采取视频监控、现场检查、行政处罚等有力举措，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工地围挡宣传、工地路口硬底化、泥头车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工地环境卫生管理。

3.公平性

（6）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1 年，本单位处理信访等各类案件 7853 件，同比增长 26.27%。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7）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统计局公布的 2021 年全年公众满意度调查评估结果显示，本单位“公众满意度”指标得分为 94.22 分。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履职情况基本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本单位在制定编制预算时，注重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参考上年度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1 年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等，能够科学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规模。并在预算申报中，通过收集、整理和补充绩

效指标体系，注重项目全程监控，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内控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

本单位建立内部控制手册，并根据实际完善修订，对预算绩效管理做出明确制度规定。同时修订并实施“三重一大”、党组会议、办公会议、资金管理办法等配套内控制度文件，做到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预期。

（2）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实际支出金额小于计划金额情况，反映出采购预算编制还需进一步细化。

2.改进措施

（1）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继续强化“住有宜居”行动，努力构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新的住房保障体系，打击房地产市场、租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做好预算编制前期调研工作，科学、合理地测算项目预算金额，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金额测算过程，避免财政资金浪费。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后续工作计划

（1）实施“住有宜居”行动。构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公共住房品质；实施绿色（宜居）社区创建行动。

（2）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行动。一是加强热点楼盘销售与二手住房挂牌价格管理。二是健全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三是持

续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治理。

(3) 实施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打造南山建筑业优质服务台；实施建设科技能力提升行动，推广 BIM 技术应用，深化智慧住建应用场景。

(4) 实施加快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第六立面提升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探索开展城市第六立面提升；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5) 实施增强建设领域安全韧性行动。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全力守护燃气与既有房屋安全。

(6) 实施攻坚行动。实施“瓶改管”攻坚行动；实施住建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攻坚行动。

2.相关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要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综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以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2) 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

推进系统建设一体化管理，做到信息资源共享，数据互联互通，避免多系统、重复性工作，提高工作效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本单位参照《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1。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1.98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标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p>	<p>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2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如有）、合同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1分）； 2.上述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部门绩效	60	效率性	25	预算执行率	8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4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10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5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10
				项目完成及时性	7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7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7分。	7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公平性	1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7分； 2.90%≤满意度<95%的，得5分； 3.80%≤满意度<90%的，得3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5
合 计：							97.98	

附件 2

2021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人才安居住房补租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公章）：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填 报 人：杨春晓

联系电话：26493118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1) 依据《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政府令第27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南府办规〔2018〕4号),为贯彻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缓解人才安居压力,区政府设立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人才安居工作,扶持辖区企业发展。2013年开始,已连续9年开展人才安居住房补租工作,主要面向南山区领航人才,以及南山区内注册及纳税的、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机构)发放人才住房补租。

(2)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九十一一次)》,要求区住房建设局进一步加快我区人才保障房建设进度,切实增大房屋供给量,为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提供住房保障,对人才住房实物配租和货币补租两种方式进行分析研判,提升人才住房保障政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同意公共住房项目补差事项,与南山区人才安居公司签订信义领域研发中心、华润有巢、万科云城三个规模化租赁项目补差方案,以实际发生额结算支付。

2. 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区住房建设局是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的主管单位,与

财政部门共同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与管理；区住房建设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受理申请及初审。负责与公共住房专营机构签订补差协议，约定补差具体事宜，并按照约定支付补差资金。

区人才工作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统计局、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的准入标准、申报类别、评分细则、申报所需材料等相关内容，并负责申报企业（机构）和领航人才的复审。

区公共住房分配管理领导小组审定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和评分标准等政策，以及企业（机构）人才住房补租和领航人才租房补贴的发放名录。

3、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缓解人才住房压力，帮助企业留住人才，以货币补贴的形式发放，人才可以灵活运用该专项资金，自主选择租赁合适的市场房源，让企业和人才切实受惠；同时按照签订的补差协议按时准确的支付三个规模化租赁项目租金补差款，为辖区企业提供人才住房，支持企业人才安居。

（二）2021年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

1.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南山区2021年度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年初预算金额为565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54938.05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实际发放人才住房补租款48024.81万元，其中向1102家企业（机构）发放人才住房补租，金额47985.81万元；向17名“领航人才”发放租房补贴，金额39万元；支付三个规模化租赁项目租金补差款6913.24万元，2021年人才住房专项资金共支出54938.05万元，执行率100%。情况如下：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类别情况表

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	补助金额（万元）
人才住房补贴	1102	47985.81
“领航人才”个人	17	39
规模化租赁	1	6913.24
总计	1120	54938.05

专项资金扶持方式情况表

扶持方式	项目数量	补助金额（万元）
货币补贴	1120	54938.05
总计	1120	54938.05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情况表

扶持对象	项目数量	补助金额（万元）
------	------	----------

企业	942	52615.25
非企业机构	161	2283.80
个人	17	39
总计	1120	54938.05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1.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5月14日，区政府印发了《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我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住房保障工作政策依据。现试行期已满，我局结合近年工作实践，启动了《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2.专项资金管理流程

一是资金计划方面，我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下一年度人才住房补租工作进行研究分析，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结构、重点，汇总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计划。二是资金分配政策方面，我局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评分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并报区公共住房分配管理领导小组审议。三是资金发放方面，我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申报单位的初审和复审，通过申报单位的纳税贡献、统计贡献、人才规模及其他条件，按类别进行评分及排序，确定具体分配数额，形成人才安居住房补租名录，经区公共住房分配管理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后发放补租资金。

公共住房项目补差事项经区政府相关程序确定后，由区

住房建设局与公共住房专营机构签订补差协议，约定补差具体事宜，并按照约定支付补差资金。

3.专项资金监管

根据《南山区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发放实行诚信申报、资格后审、动态核查的管理机制，我局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单位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发放给本单位人才个人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发现单位存在把关不严、虚报瞒报以及违规使用资金等行为的取消住房补租资格及收回资金，同时按《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进行处罚，且未来3年内不再受理违规单位以及违规个人的人才安居相关保障申请。

2021年，我局聘请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享受2020年度人才住房补租的所有企业和机构进行全部走访，核查企业发放补贴的情况和人才资料信息等。向核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发放整改通知，责正其及时整改；对于未按要求整改或一直拒不提交资料的，将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其提起法律诉讼。2021年发放的人才安居住房补租核查工作将在2022年下半年开展。

公共住房专营机构应当履行公共住房运营管理责任，配合区住房建设局或其授权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未依规依约履行管理责任的，或未认真履责，提供不真实信息获得补差资金的，由区住房建设局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处理。

二、自评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按规定开展补租资金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按照年度绩效目标，按时支付专项资金、合规使用资金，规范审核、公示等项目管理环节，有效缓解了人才的住房压力，且企业对补租资金的满意度高，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资金分配使用和监管上。我局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对企业发放情况进行核查时发现，部分企业住房专员流动性大，导致企业对补租政策缺乏理解，导致向不符合条件的人才发放或超标准、超时发放；有个别企业无法取得联系，或因被查封、处于破产清算状态等原因无法核查资料。

（三）自评结论

2021年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已保时保质完成发放。该项工作的开展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为人才提供了住房方面的保障。2022年我局将按区政府的部署开展相关工作，总结以往经验，不断改善方案政策制定到企业申报、受理、发放等各环节，让人才住房补租专项资金的分配更加有效、合理、公平、公开；同时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监管，避免出现违规现象。

三、改进措施和意见

（一）持续完善资金分配政策。根据深圳市人才安居的相关政策并结合工作实际，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人才住房

补租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评分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二）进一步做好资金申报审核。我局和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申报企业（机构）、领航人才的初审和复审，我局进行资料完整性初审，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料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的复审。同时对规模化租赁的补差数据严格审核。

（三）试点大数据核查方式。开展补租资金发放事前审核试点，利用大数据，获取补租人员社保、房产、政策性住房享受情况、婚姻状况等信息，对发放人员的资格进行事前审核。一方面，可以简化企业备案材料，另一方面，加强补租发放事前监管，杜绝人员申请材料造假的可能性。

（四）做好专项资金政策宣讲工作，加强持续对企业住房专员进行培训，及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才进行分配，起到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缓解人才安居压力。

附件 3

2021 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名称：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建筑分项资金

主管部门（公章）：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 报 人：黄祥钢

联系电话：2654253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1.专项资金的设立依据和政策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加大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力度，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2020年5月，我局联合区工信局，制定了《南山区进一步加强疫情纾困促进2020年经济稳定增长专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经2020年七届第一六一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并印发。

2.专项资金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深圳市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建筑分项资金（以下简称“绿色建筑分项资金”或“分项资金”）的主管部门，建筑业管理科作为绿色建筑分项资金的管理科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制定绿色建筑分项资金的使用操作规程、申报指南，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管；在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绿色建筑分项资金下一年度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的编制工作；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绿色建筑分项资金上年度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受理并审核项目申请，将企业违规申报情况及时反馈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

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资金支持意见,处理项目申报单位的质疑和投诉;会同区财政部门分批次下达项目扶持计划,执行已审批的专项资金的结算;对分项资金年度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和分析。

3.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加大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力度,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让企业感受到我区为企业营造良好环境的决心和努力,进一步推动我们政企双方的良性互动。并在2020年疫情严峻的形势下,鼓励更多的企业在逆势中扬帆起航,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向前发展。促进建筑业企业在疫情影响下,依然能乘风破浪,为深圳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2021年专项资金政策实施情况

1.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我局2021年绿色建筑分项资金预算数3500万元,调整数6728.75万元、决算数6728.75万元。根据《方案》中“资金安排”,2020年拨付的经费,由区财政局在资助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调剂安排,需在2021年拨付的经费在绿色建筑分项资金预算中安排,2021年经费预算为2200万元。其中,2020年第四批次资金拨付工作应于2020年完成,但一方面由于2020

年我局并无稳增长相关资金预算,绿色建筑分项资金 2020 年预算为 17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2035.99 万元,全额支付且已由财政局统一调剂了一部分。另一方面,由于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时间延后,2020 年第四批次资金支付计划通过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8 日印发纪要。因该项资金在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在线下逐家完成相关资料审核工作,无法在年底国库封账前完成支付。后经与区财政局沟通,建议在 2021 年一季度内使用专项资金预算完成支付。

2021 年 3 月,完成 2020 年第四批次资金计划支出 1575.31 万元,剩余 1924.69 万元,2021 年第一批次资助金额 5153.44 万元,形成支付预算缺口 3228.77 万元。2021 年 6 月 24 日,经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 2021 年第一批次资金支付计划,7 月 6 日印发纪要上表示“由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区住房建设局、企服中心在考虑全区专项资金预算总体支出的情况下,综合统筹安排,于 2021 年 7 月我局完成 2021 年第一批次资金支付计划。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方案》相关申报流程,2020 年度,我局就《方案》中“上半年增量奖”资助类别安排了一个批次的受理计划,2021 年度,就《方案》其余申报类别安排了一个批次的受理计划,其中 2021 年度完成 2020 年第四批、2021 年第一批共两个批次的 57 家企业资金拨付工作,共计支出 6728.75 万元。

具体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按年度批次划分情况见表 1，按扶持项目类别划分情况见表 2。

表 1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按年度批次划分

序号	申报类别	企业数量（个）	扶持金额（万元）
1	2020 年产值增长资助——“上半年增量奖”	33	1575.31
2	2020 年产值增长资助——“下半年增量奖”+“全年达标奖”、2020 年新进头部企业名单奖励、2020 年规模“上台阶”奖励	42	5153.44
合计		75	6728.75

表 2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按扶持类别划分

序号	申报类别	企业数量（个）	扶持金额（万元）
1	2020 年产值增长资助——“上半年增量奖”	33	1575.31
2	2020 年产值增长资助——“下半年增量奖”+“全年达标奖”	38	2553.44
3	2020 年新进头部企业名单奖励	3	150
4	2020 年规模“上台阶”奖励	14	2450
合计		88	6728.75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方案》要求，我局开展了送政策上门、送服务上门、小范围座谈等形式的政策宣传活动，同步拟定《关于开展建筑业稳增长工作方案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并完成企业申报工作，编制项目资助计划，经区企服中心复核并由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南山局和区统计局对企业注册情况和企业在地统计

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后交与区企务中心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扶持计划再提请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议。扶持计划经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我局会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扶持计划并办理具体资金拨付手续。

二、自评情况

（一）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促进建筑业经济增长。2021年全年57家受资助企业完成总产值共1430.6亿元，较于2020年总产值增加了207.2亿元。

2.使企业在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轻装上阵，减少企业生产经营压力，助力企业渡过难关，激发市场活力。

（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受资助企业需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个别企业因资助金额较少且需线下提交材料反映不想申请；二是宣传力度不够，未做好政策梳理和宣传工作，企业对政策知晓率不高。

（三）自评结论

《方案》拟资助金额已完成发放。该项工作受到了建筑业企业的广泛认可，为我区建筑业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我局也将总结以往经验，制定更多有利于企业发展的惠企政策，加大建筑业扶持力度，做好服务工作，促进建筑业持续性发展。

三、改进措施

1.提高政策申报便利性。为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减少不必要的申报工作，尽量将线下申报调整为线上申报，做好

服务对接工作，使政策更接地气，更具有便利性。

2.加强对企业的政策宣传。建立我区建筑业沟通渠道，在日常工作中，当好主动服务的“店小二”，提高服务意识，主动及时将惠企政策以通知的形式发给各企业，多渠道、多形式将政策宣传到位。

附件 4

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南山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庄少丹

联系电话：26542212

填报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一、项目概况介绍

(一) 2021 年度区住房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主要有区政府回购(收)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茶光地块(西)公共配套设施回收资金、南山区住建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2019 年南山区餐厅酒店供气管道化改造、便民停车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招标代理等 6 类项目,其中:

1.区政府回购(收)保障性住房项目专项资金。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深府规〔2018〕13号)、《深圳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纲要》文件精神,为构建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加强财政资金保障,规范政府收(回)购公共住房行为,按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相关规定,我局作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南山区公共住房项目收购,资金从发改部门下达的区政府回购(收)保障性住房项目专项资金中列支。

2.茶光地块(西)公共配套设施回收资金。依据《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收购操作规程》、《区政府七届一百一十次常务会议纪要》相关文件精神,茶光西规划调整增加的多建商业部分、菜市场及幼儿园、社康中心、警务室、公交场站等 6 项配套设施,总面积 8703.08 m²,属于社区配套公共设施,配套设施资金不应从区保障性住房回购(收)资金中列支,由发改局另行下达财政性资金进行列支。

3.南山区住建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该项目通过信息化

手段，对我局主要业务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监管，提高我局对主要业务的日常监管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建业务基础平台、数据平台、内务管理、综合管理、决策分析等系统的软件开发，住建监控中心硬件设备购置及系统集成，以及执法终端等配套服务租赁等。

4.2019年南山区餐厅酒店供气管道化改造。该项目共完成65个餐厅项目燃气管道化改造，项目从2019年5月7日开工至2020年7月10日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为燃气管道及设备在安装。

5.便民停车场。2011年至2016年期间，为缓解片区停车场难问题，区政府投资建设六批便民公益停车场。2021年度申请下达107.84万元，用于支付科技园南等便民停车场项目决算尾款。

6.老旧小区消防综合整治招标代理。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南山区2016-2018年度老旧住宅区消防整治工程专项监理、设计等的招标代理工作。2021年度申请下达0.2万元用于该项目决算尾款。

（二）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及执行进度

2021年区住房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数36026万元、预算调整数37855.12万元，支出决算数37841.69万元，执行进度99.96%。其中：区政府回购（收）保障性住房项目（类），2021年度预算数30900万元，调整数32944万元，执行数32933.47万元，执行率99.97%；茶光地块（西）公共配套设施，2021年度预算数4800万元，调整数4474.90万元，执行数4474.90万元，执行率100%；南山区住建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2021年度预算数326万元，调整数313万元，执行数312.22万元，执行率99.75%；2019年南山区餐厅酒店供气管道化改

造，2021年度调整数15.18万元，执行数15.18万元，执行率100%；便民停车场类，2021年度调整数107.84万元，执行数105.71万元，执行率98.02%；老旧小区消防综合整治招标代理，2021年度调整数0.2万元，执行数0.2万元，执行率100%。

（三）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2021年区住房建设局纳入绩效自评的项目共6类。政府投资项目自评由我局各业务科室组织实施完成本部门的项目绩效自评，撰写本部门实施项目的绩效报告，填写《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局办汇总形成我局2021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一）政策决策情况。区住房建设局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设立前期论证充分，项目计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二）政策执行情况。区住房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均由相关部门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及《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施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项目申报、审核、监理、验收等实施程序到位。对纳入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时、准确将项目的基本信息和进度情况，填入“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

2021年整体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良好，产出效益完成了目标值。**社会效益：**一是回购（收）保障性住房项目，有效缓解辖区部分人才住房压力；二是住建系统全生命周期综合管理平台项目，提升了行业

监管智慧化水平，提高了行业监管效率；三是便民停车场类项目，六批便民公益停车场建设于科技园等停车问题突出片区，建成后有效缓解了片区停车难题；**经济效益**：四是餐厅酒店供气管道化改造类项目，按计划完成 65 个餐厅项目燃气管道化改造，有效降低餐饮行业用气费用；**生态效益**：五是餐厅酒店供气管道化改造工程的开展，使用户得以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大气污染，利于生态环境的改善。

（三）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区住房建设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遵照《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使用区财政局智慧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申报、指标申请、支付审批等信息化管理，并统一由区会计核算中心核算，财务管理合规合法。